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3**](#_Toc16407325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8**](#_Toc164073254)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1**](#_Toc16407325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18**](#_Toc16407325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6407325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8**](#_Toc164073258)

#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采购主要内容：完成从报告编制到相关报告通过有关部门评审为服务完成依据。本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以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依据编制，并最终通过交通影响评价评审。

3. 服务期限：不超过40个日历日，具体以双方合同生效日期为起始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截止日期。

## 二、项目预算限价

10万元。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30%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有关批准、批复文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70%给成交供应商。

##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来院自行踏勘。

##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2.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含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控制和措施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4.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类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7.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 八、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00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行政教研楼一楼116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后勤部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分别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各执一份。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所有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共计三份，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完整电子稿及扫描稿一份（U盘）。以上响应文件及U盘概不退还。

## 九、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39768130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联系人：周晨隆、陆圆圆

电话：18017330180、18930526587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 十一、其他

本次询价的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询价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金额为4000元，除此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完。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后勤部所有。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招标范围

此次询价是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选择 新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服务单位。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从报告编制到相关报告通过有关部门评审为服务完成依据。本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以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依据编制，并以最终通过政府管理部门交通影响评价评审为验收标准。

## 二、工程概况

项目地址：青浦区徐泾镇，东至西郊大公馆，南至徐泾港，西至东向阳河，北至西郊大公馆。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06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71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460平方米。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的教研楼、2栋地上6层的学生公寓、1栋地上1层的辅助房、2处连接教研楼及宿舍楼连廊，以及2座桥梁。

## 三、委托内容

**（一）调研与前期框架研究**

本次交通影响评价需对评价范围内开展综合调研，摸清现状，主要包括用地、道路、交叉口、公共交通、静态交通和慢行交通等，并运用TRANSCAD/VISUM/SYCHRO等软件进行整个区域范围的现状交通运行状况分析。梳理相关规划，含总规、单元规划、控规及局部调整等，了解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分析项目所处区域未来交通发展趋势。

（二）**交通需求预测及影响评价**

分析由于项目建成所增加的交通出行总量及其特征，包括出行空间分布、交通方式构成等。根据对未来的交通需求预测，对项目地块周边路网及交叉口等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得出项目建设后对该区域综合交通的影响是否显著，提出交通改善与组织措施，降低影响。主要从项目地块出入口、外部交通、内部交通、静态交通、公共交通等几个方面对项目及周边的交通状况进行评价及改善。

**（三）交评初步成果阶段**

配合建筑设计单位优化项目地块出入口设计参数（含宽度、转弯半径、开口位置、与周边地块出入口、公交站点、交叉口的距离）。负责与市、区两级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项目出入口及交通组织相关事宜。

统筹考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有校区停车位指标，综合分析办公、教学、宿舍等功能的配建要求。负责与青浦区交通委的沟通，协调项目停车位配建相关事宜。

**（四）交通影响评价评审**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优化项目方案，并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文本成果。按照评审流程向上海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提交评审申请，通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议，取得交评评审报告。

**（五）评审后完善修改**

根据评审专家、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相关交评文本、图纸成果。

**（六）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交通评价相关的业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询价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不超40个日历日，具体以双方合同生效日期为起始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截止日期。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联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2.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含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控制和措施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4.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类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7.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书编制、各项质量现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专家费、场地费、评估费等费用，以及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以上三项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1、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须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现场送交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

1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成交公告将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示。

18、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 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组成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3）技术部分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规定要求；

（4）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报价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成交通知

（1）采购人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待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咨询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编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报告书编制及协助审批。

2、服务内容：

受托人承担的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服务范围为：编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分析报告，组织专家对所编的交通影响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负责为建设单位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交通影响分析报告的批文，及其他应尽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前期框架研究

本次交通影响评价需对评价范围内开展综合调研，摸清现状，主要包括用地、道路、交叉口、公共交通、静态交通和慢行交通等，并运用TRANSCAD/VISUM/SYCHRO等软件进行整个区域范围的现状交通运行状况分析。梳理相关规划，含总规、单元规划、控规及局部调整等，了解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分析项目所处区域未来交通发展趋势。

（2）交通需求预测及影响评价

分析由于项目建成所增加的交通出行总量及其特征，包括出行空间分布、交通方式构成等。根据对未来的交通需求预测，对项目地块周边路网及交叉口等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得出项目建设后对该区域综合交通的影响是否显著，提出交通改善与组织措施，降低影响。主要从项目地块出入口、外部交通、内部交通、静态交通、公共交通等几个方面对项目及周边的交通状况进行评价及改善。

（3）交评初步成果阶段

配合建筑设计单位优化项目地块出入口设计参数（含宽度、转弯半径、开口位置、与周边地块出入口、公交站点、交叉口的距离）。负责与市、区两级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项目出入口及交通组织相关事宜。

统筹考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有校区停车位指标，综合分析办公、教学、宿舍等功能的配建要求。负责与青浦区交通委的沟通，协调项目停车位配建相关事宜。

（4）交通影响评价评审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优化项目方案，并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文本成果。按照评审流程向上海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提交评审申请，通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议，取得交评评审报告。

（5）评审后完善修改

根据评审专家、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相关交评文本、图纸成果。

(6）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交通评价相关的业务工作。

3、服务要求：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上海

3、履行方式：乙方在40个日历日内编制完成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政府管理部门评审。

1.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所需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并对资料和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2、甲方如在报告批准后提出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已完成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废，应经双方协商完成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双方允许，资料的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1. 验收、评价方法

交通影响评价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要求，且应符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税率 %）

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含并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书编制、各项质量现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专家费、场地费、评估费等费用，以及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所需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 元整）给乙方；

（2）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有关批准、批复文件，且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 元整）给成乙方。

1.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已正常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未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至完毕；因服务延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服务延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4年9月\*\*日**

## 附件1.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 1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总价合计（元）：**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报告书编制、各项质量现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专家费、场地费、评估费等费用，以及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询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箱：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 附件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营业执照）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11.

**资格证明文件（4）**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份证明材料（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 附件12.

**技术部分文件**

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含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控制和措施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以上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1.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15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供货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询价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17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附件18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3.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采购。

3.3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以此为基础，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根据每项报价内容的单价报价总和进行评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标准分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的交通影响评价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 2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工作计划等。  优得14-20分，一般得7-13分，差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工作流程 | 10分 | 根据报价单位对项目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工作流程的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及完备性进行评分，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 | 10分 | 根据报价单位为保证交评工作质量、业务咨询深度、配合项目进度及提供优质咨询服务所采取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的得1.5分，最多3分。不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 5 | 综合能力 | 15分 | 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的得3分；  其它人员为工程师（含）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相关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报价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优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报价单位提出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承诺通过评审并且有其他增值服务的为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